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2326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交通部公路總局(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)台9線295k+100~299k+900路基拓寬工程」更正徵收，通知予本縣瑞穗鄉舞鶴段448-118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黃德東之全體繼承人(如後附清冊)繳回溢領價額，因部分繼承人遷移不明，無法通知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奉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060270號函核准更正徵收，並經本府109年12月11日府地價字第1090244343A號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1月12日止合計30日)。旨揭繳回溢領價額通知作業，前以109年12月11日府地價字第1090244343C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，惟因部分繼承人遷移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從辦理送達通知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原所有權人姓名及更正徵收土地地號：黃德東，經重測後為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534地號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新聞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張貼於本縣瑞穗鄉公所、新竹縣政府、本府公告欄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地政處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足資證明(繼承)文件前往領取。
- 五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供覽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布欄，網址：<https://la.hl.gov.tw/>)。

縣長 徐榛蔚

交通部公路總局台9線295k+100~299k+900路基拓寬工程「更正徵收公示送達清冊

| 應受送達人 | 土地標示 | | | | 土地登記簿住址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別 | 段別 | 地號 | |
| 黃德東其全體繼承人 | 花蓮縣 | 瑞穗鄉 | 新舞鶴段 | 534 |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14鄰75-1號 |
| 備註 | 應繳回溢領價額黃德東之繼承人黃美芸君遷移不明 | | | | |